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R 国恒 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豪祥牧业有限公司、湖南港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德弘永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烁飏、王明一、郭启扬、宋德亮、李枫、马海东一案的起诉（申请）材料，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已经收悉。

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天津二中院决定立案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被告 1: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2:深圳市联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3:广州华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4:湖南豪祥牧业有限公司  
被告 5:湖南港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6:新余市德弘永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 7:肖烁飏  
被告 8:王明一  
被告 9:郭启扬  
被告 10:宋德亮  
被告 11:李枫  
被告 12:马海东  
被告 13:余红英  
被告 14:余建湘  
被告 15:陈星锦  
被告 16:饶爱莲  
被告 17: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18: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19: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 年，因原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国恒铁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天津二中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津 02 民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恒铁路重整一案。其后，天津二中院指定国恒铁路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并指令由国恒铁路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2019 年 1 月 23 日，国恒铁路提报的重整计划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

过。之后，国恒铁路管理人依法申请天津二中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2019年2月28日，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国恒铁路的重整程序转入执行阶段。

2019年8月17日，国恒铁路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开发布了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原告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了此信息。2019年9月2日，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共同组成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参与了重整投资人参选，并按照遴选要求，向原告递交了投标书，并缴纳了保证金300万元。

2019年9月3日，国恒铁路管理人会同国恒铁路管理层召开会议，最终确定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组成的联合体为国恒铁路重整案重整投资人。

2019年9月5日，原告和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签订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该协议第二条明确了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成为重整投资人的条件，即组建经营团队、重整计划完成后实现业绩承诺、提供流动资金6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的0.4亿元在原告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同时该协议第五条约定，若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之约定情形的，则原告可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全部主体或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第六条约定，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违约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完成的，原告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已提供的资金和资产无需退还。

2020年8月27日，原告收到被告1至被告16及蔡挺辉、胡旭光的《关于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蔡挺辉胡旭光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和义务，申请退出重整投资，由被告10承接二人作为重整投资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原告开始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相关工作。2020年10月27日，原告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并按《重整计划》向债权人划转了清偿债权所需的股票，按照重整投资协议

第四条的约定向被告 1 至被告 16 划转了股票。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告收到管理人通知，因被告 1 至被告 16 未能按照重整投资人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具备接收划转股票的资格，经天津二中院裁定，将此前划转给被告 1 至被告 16 的股票进行收回，之后，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行，此前划转到被告 1 至被告 16 名下的股票划转至管理人名下，由管理人保管，但划转时，因被告 8 和被告 10 已经将此前划转至其名下的 44,120,000 股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因此无法办理转让手续，只能先行冻结。此后，原告和管理人多番催促被告 1 至被告 16 履行重整投资人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但其始终未予履行。

2022 年 5 月，因被告 1 至被告 16 迟迟无法履行重整投资人协议，原告经管理人同意，向被告 1 至被告 16 发出《关于解除<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的通知》，通知解除原告与被告 1 至被告 16 及蔡挺辉、胡旭光之前签订的协议，该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全部送达至被告 1 至被告 16。

2023 年 8 月 3 日，被告 19 向管理人出具承诺函，同意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从其持有的国恒公司股票中划转 44,120,000 股至管理人名下，作为替换被告 8、被告 10 应当返还的股票，划转费用由被告 19 承担，之后，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将上述股票划转替换完毕，原告垫付印花税及手续费 143,390 元。

经原告测算，因被告 1 至被告 16 出资不到位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完成，导致原告各项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852,187.40 元，其中，73,400 元为 2021 年 9 月申请保全重整投资人财产的保全费及保险费，1,635,397.4 元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将王明一、宋德亮以外投资者的股票划转回管理人账户的手续费，143,390 元为 2023 年 8 月将被告 19 替换的股票划转回管理人账户代为支付的印花税及手续费。

同时，被告 1 至被告 16 应于原告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并向被告 1 至被告 16 划转之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4 日前），向原告支付 6,000 万元现金，而被告 1 至被告 16 始终未予支付，因此，被告 1 至被告 16 应以 6,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合同解除之日，向原告支付因其未按时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可预期利息损失，按当时期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LPR3.85% 计算，为 3,544,109.59 元。计

算方式：6000 万元\*3.85%/365\*548 天=3,544,109.59 元。以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5,396,296.99 元。

被告 17 系被告 1 的一人股东，被告 18 系被告 6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应对被告 1 和被告 6 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 1 至被告 16 签订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解除；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16 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5,396,296.99 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7 对被告 1 在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所涉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8 对被告 6 在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所涉债务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9 对被告 1 至被告 18 在上诉第 2 项诉讼请求中 143,390 元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会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